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佳驰科技
 - (二)扩位简称:佳驰科技
 - (三)股票代码:688708
 -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10,000股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10,00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5,710,57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9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高
- 本次发行价格为27.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7.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1月2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

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姚瑶
-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杭州工融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杭州工融基金”)
- 拟投资金额:杭州工融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合计认缴出资12亿元,占15%的基金份额。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 1.杭州工融基金目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 2.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的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4年11月29日,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投资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工融基金”)、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幸福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资本”)、杭州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融企管”)等六家签署《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版本),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工融基金,旨在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作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国有资产自主自强提供助力支持。杭州工融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的一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亿元人民币,占15%的基金份额。

杭州工融基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物产中大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君泽”)与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投”)、杭州米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谷创投”)、幸福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物产中大君泽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杭州工融基金作为基金的一名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杭州工融基金采用双执行事务合伙人模式,基金管理人由工银资本、工银资本与杭州工融企管共同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情况:杭州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05%)、杭州产投资有限公司(99.95%)

出资额:199,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2024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浦街街道塔塘街768号贝迪大厦B幢8楼837室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宇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0.8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塔塘街768号贝迪大厦B幢6楼615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米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宇宁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幸福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晓娟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佑里后街92-2号418室

主营业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各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无增持物产中大股份计划,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物产中大利益的安排。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规模:50亿元人民币。
- 基金出资方式:符合监管要求下,包括人民币、美元、上海、杭州等18个城市展开股权投资,重点围绕杭州市对外辐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的优质科创企业的投资。
- 基金发起及投资比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有限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比例
工银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10	0.20%
杭州工融企管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10	0.20%
工银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90	29.80%
杭州工融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5	39.9%
高新创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	9.98%
物产中大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8	14.96%
幸福资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6	4.92%
合计			50.00	100%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

6.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由合伙人依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合伙企业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2个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经营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得同时执行其他合伙人的事务,合伙企业的经营权和事务执行权。(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得因合伙协议或者其他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表决通过: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③改变合伙企业的住所,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④转让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担任合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⑧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8.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工融基金是省市多方共同合作设立的基金,是AIC股权投资试点基金在浙江省落地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有效加强对省内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作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效助力。近年来,公司也立足主责主业,推动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和投资,积极产业投资,参与基金设立,通过合作设立基金,有望丰富各方投资,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风险提示

- 杭州工融基金目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回购公司股份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③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回购公司股份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③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Kuka(HK)Trad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顾家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顾家贸易有限公司(Kuka(HK)Trad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顾家贸易”)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融资不超过7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45.34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无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无
- 担保事项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香港贸易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2月2日与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摩根大通银行)签署《非承诺性银行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00万美元授信。同日公司向渣打银行提供《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由渣打银行提供不超过700万美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拟为顾家香港贸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股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董事:刘海兰

2.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3.办事地址:香港

4.经营范围:家居、轻工及配件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5.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5,936.44万元,负债总额274,406.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65,31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54.80万元,营业收入672,24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404.23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6.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3.被担保人:顾家家居贸易有限公司(Kuka(HK)Trade Co., Limited)

4.担保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包含利息以及《保证函》项下的其他应付金额。

5.担保期限:被担保人接受并签署《授信函》之日(含该日)起至《授信函》的最终到期日届满前的一年(含该日)。

本次为顾家香港贸易提供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70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96.2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24-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和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和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签署了深化合作协议,公司将打造出一个全新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并以品牌为载体,与华为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汽车产品开发、营销及生态服务等领域深度合作。该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等的

影响取决于具体业务领域的推进情况。

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的上述合作事项关注度较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和12月3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董事承诺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5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1日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为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bcc.com.cn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二、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四、活动内容:公司将就经营业绩、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六、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接待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普米司特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4

20mg、30mg。2023年7月,常州制药厂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36.0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内地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米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OVIA数据科学等,2023年中国内地该药品市场规模约人民币1.42654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新药上市前必须经过严格的临床试验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阿普米司特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研发提供有益的研发经验。

风险提示: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二、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四、活动内容:公司将就经营业绩、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六、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接待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二、活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四、活动内容:公司将就经营业绩、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六、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接待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